

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文件

郑银发〔2021〕73号

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做好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管理工作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，郑州辖区各支行：

为贯彻落实“2000亿”再贷款政策，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，增强金融普惠性，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、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。现就进一步做好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改进准入管理。严把货币政策工具发放对象准入关，密切关注高风险金融机构借用央行资金情况，跟踪了解存贷比、不良贷款率等指标状况，引导金融机构合规审慎经营，切实保障央

行资金安全。严格按照借款条件、操作流程、限额和期限等，受理、审批和发放再贷款，防止央行资金向大银行、特定行业过度集中，杜绝各种形式的“傍大款”“垒大户”。

二、增强精准滴灌功能。新增再贷款全部采取“先贷后借”模式发放（含展期）。严格审核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合格贷款，重点审核资金投向用途和利率，确保台账真实准确合规。强化正向激励作用，提高政策普惠性，引导金融机构将资金精准投放到涉农、小微和民营企业。

三、进一步增强政策合力。加大与地方政府沟通力度，推动地方政府出台高效、管用的金融支持配套政策。加强与科技、环保、工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协调配合，加大绿色、科技、高端制造业领域信贷支持，积极推动优质企业名单共享，开展政银企对接。

四、做好乡村振兴领域金融支持。对 2020 年及以前发放的扶贫再贷款，要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展期，展期次数累计最多 4 次，最长借用至 2025 年。积极运用支农再贷款、支小再贷款、乡村振兴票据扩大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支持，指导金融机构选优配强业务骨干，深入农村精准对接“三农”需求，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五、优化质押品管理。进一步完善货币政策工具质押品管理，督促村镇银行发起行及农信主管部门建立债券质押品服务机制，对辖内有央行资金需求但质押品不足的 8-9 级法人金融机构提供债券质押支持。鼓励 1-7 级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信贷资产质押

和央行内部（企业）评级，及时收集企业评级资料上报至央行评级系统。对信贷资产质押品不足的金融机构，要督促其尽快予以补足，确保再贷款债权安全。

六、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支持。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原则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等重点企业的金融支持，提高其流动性管理水平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，积极运用再贴现支持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等重点企业绿色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制造，涉农、小微、民营企业票据融资。

七、强化监测核查。加强对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利率、投向的监测，定期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辖内金融机构货币政策工具使用情况，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问题。每笔再贷款存续期内，至少对借款机构进行一次现场核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整改，问题严重的，可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再贷款。

八、加大使用效果评估。建立完善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效果评估体系，按季对货币政策工具限额使用率、机构覆盖面以及金融机构贷款增速、利率变化进行评估，及时掌握再贷款使用成效及制约因素，提高评估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作用，对评估结果良好的法人金融机构，可在再贷款授信额度、宏观审慎评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。

九、进一步加强货币政策工具的研究。加大再贷款和再贴现功能定位、政策效果、面临挑战等问题研究，提出有较强操作性的政策建议。研究运用再贷款支持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对碳排放和

科技进步效果显著的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投放，重点研究辖内企业碳减排情况监测方法，测算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带动的碳减排量。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，探索研究新设货币政策工具，加大对高端制造业、高成长性行业领域的信贷支持，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。

十、大力发展债券市场融资。强化债券市场违约风险预警，提前摸底了解辖内企业偿付资金和风险情况，压实企业、主承销商、中介机构及地方政府责任。推动拓宽企业债务融资渠道，积极推动发行乡村振兴债、绿色金融债、双创债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债等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争取更多资金支持。

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

2021年5月7日